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运盛实业 编号:临2014-043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仁高

设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603-5室

注册资本:2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其实相关产品、服饰、电子电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310226000468177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52900476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钱仁高	66.67%
2	钱建芳	11.76%
3	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57%
	合计	100%

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凯路746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投资”)的《关于减持的说明函》。2014年9月30日-10月16日,九川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系统卖出运盛实业股票17,050,49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运盛实业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运盛实业1,968,343股,占运盛实业总股本的2.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99,008,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

九川投资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运盛实业1,968,343股,占运盛实业总股本的24.03%。

本次权益变动是运盛实业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8日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盛实业

股票代码:600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凯路746号

法定代表人:钱仁高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运盛实业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川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603-05室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仁高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6000468177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290847-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529004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其实相关产品、服饰、电子电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别提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以报告会计师出具真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为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罚;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激励对象对规章制度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7)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8)公司达到禁售期,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9)公司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水平为105.90万元,根据关键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50%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31.81万元,扣非后上升至要求。

(10)公司授予日所在年度T-1年,以T-1年为基准,首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T+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根据关键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31.81万元,与公司201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5.51万元,扣非后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5%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931.81万元,与公司201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6%。

4.激励对象因辞职、辞退、辞聘原因而离职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5.本次考核期,公司有2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优秀标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次解锁条件为股票解锁比例为0%。

上述23名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6.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7.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8.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9.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0.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1.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2.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3.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4.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5.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6.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7.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8.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19.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0.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1.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2.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3.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4.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5.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6.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7.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8.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29.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0.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1.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2.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3.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4.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5.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6.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7.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8.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39.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

40.除2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进行调整。</div